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单位名称）的 全县临水临崖急弯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示牌及沙袋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立柱警告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228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般防洪防汛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宜宾市恒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57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4.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洪防汛专用袋（定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故城县致远帆布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57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4.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珙县长兴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注：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